|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規章編號 |
| A0G1090014 |

|  |
| --- |
|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修訂

|  |
| --- |
| 修訂記錄：93.11.10校務會議修訂95.06.30校務會議修訂95.10.30校務會議修訂95.12.05校務會議修訂97.06.24校務會議修訂98.03.10校務會議修訂101.03.23校務會議修訂102.03.05行政會議修訂103.03.11行政會議修訂103.11.11行政會議修訂104.10.06行政會議修訂105.10.18行政會議修訂106.11.28行政會議修訂107.05.29行政會議修訂 |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  |  |
| --- | --- |
| 第一條 辦法目的 | 1 |
| 第二條 承辦單位 | 1 |
|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 1 |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1 |
| 第五條 敘獎規定 | 1 |
| 第六條 申請期間 | 2 |
| 第七條 競賽等級認定 | 2 |
|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 2 |
|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 2 |
| 附表1：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申請書 A0G1090014 | 3 |
| 附表2：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A0G1090014 | 4 |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參加校外競賽獎勵辦法

107.05.29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辦法目的

為鼓勵本校學生踴躍參加校外競賽(含學藝、技能及學術論文，唯體育性競賽不列入)，為校爭取榮譽，訂定「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承辦單位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宣導、敘獎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辦理。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學生參加校外競賽之組隊、集訓與報名，應經各系教學研究會規劃評估，且參賽時需具備在校生資格，並依據參賽期間可能需要之材料、差旅、保險、報名等費用，編列於各系所年度預算中，以為支應。

第四條 申請程序

學生參加校外比賽前應由指導或帶隊老師統一填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參賽申請書」(表號:A0G1090014)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定期性之競賽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標準(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於網頁上(各系至少定3項以上之榮譽競賽)。

第五條 敘獎規定

競賽獲獎可提升學校榮譽者依照下列條件及下表方式核發獎學金及記功獎勵。

* + - 1. 無初賽時，競賽獲獎人（組）數超過參加人（組）數二分之一時，僅予記功嘉獎之獎勵，不發獎學金。
			2. 獎項從缺者，以原獲獎項敘獎，不予遞補。
			3. 參加同一競賽下之分項獎項以最佳獲獎名次敘獎。
			4. 本辦法之獎學金金額比照原獲獎項之獎金金額核發，但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訂之獎學金上限。
			5. 團體組隊（二人以上）時，則按表中規定獎學金之1.5倍金額平分之（以百元為最小發放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特等 | 優等(國際級) | 良等(教育部) | 甲等(三個(含)以上) | 乙等 |
| 獎勵項目 | 獎學金 | 記功嘉獎 | 獎學金 | 記功嘉獎 | 獎學金 | 記功嘉獎 | 獎學金 | 記功嘉獎 | 記功嘉獎 |
| 第一名 | 40,000元 | 大功兩次 | 20,000元 | 大功兩次 | 14,000元 | 大功乙次 | 8,000元 | 小功二次 | 小功乙次 |
| 第二名 | 30,000元 | 大功兩次 | 15,000元 | 大功兩次 | 10,000元 | 大功乙次 | 6,000元 | 小功二次 | 小功乙次 |
| 第三名 | 20,000元 | 大功兩次 | 10,000元 | 大功兩次 | 7,000元 | 大功乙次 | 4,000元 | 小功二次 | 小功乙次 |
| 優勝或佳作 | 10,000元 | 大功乙次 | 5,000元 | 大功乙次 | 3,500元 | 小功二次 | 2,000元 | 小功乙次 | 嘉獎二次 |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備審文件

指導或帶隊教師須於獲知比賽結果後二個月內提出獎勵申請，逾期不予受理；比賽結果公布時學生已畢業超過半年以上者，亦不予獎勵。申請獎勵時應檢具原比賽之競賽辦法、登錄表（表號：A0G1090014）與得獎證明文件，或其它足資證明之相關資料。

第七條 競賽等級及獎勵等級之認定

1. 特等競賽為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本校研究績效評核細則「展覽之等級對照表」之「一級展覽」所認列之項目。
2. 優等競賽等級為國際級之競賽；良等競賽等級為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辦理之競賽；甲等競賽等級為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之競賽。。
3. 乙等競賽等級為未符合上述四類等級標準之競賽。
4. 獎勵等級原則上依競賽等級敘給，各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單位所舉辦之競賽，可依參賽人數、規模、知名度等，由帶隊教師建議適當之對應獎勵等級，由相關負責單位彙整送行政會議討論。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有關獲獎及獎學金等級之認定，由各系務會議初審送教學資源中心複審後獎勵，得獎事蹟並請圖書資訊處協助公告於學校網頁。

遇認定標準有疑議或非定期性競賽獲獎，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參加校外競賽參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共 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參賽學生(共 人)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名稱 | □定期 □不定期名稱： 項目：　　　　 |
| 主辦單位 |  |
| 競賽地點 |  |
| 競賽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
| 競賽等級 | □特等 □優等 □良等(教育部) □甲等 □乙等 |
| 競賽內容簡要說明 |  |
| 預估經費 | 材料費(元) |  | 差旅費(元) |  | 總計(元) |  |
| 系主任 | 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申請教師 |  |

【填表說明】

1. 每單一參賽作品填寫一張。 表號：A0G1090014

2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 |  | 任職系所 |  |
| 參賽學生 |  | 男□ 女□ | 所屬系別/年級/班級 |  |
| 競賽起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競賽結束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 競賽等級 | □特等 □優等 □良等(教育部) □甲等 □乙等 |
| 競賽類別 | □國際(三個國家以上) □教育部 □國內 □大陸、港、澳 |
| 競賽名稱 | □定期 □不定期名稱:  |
| 主辦單位 |  | 競賽項目（組別） |  |
| 個人/團體競賽 | □個人 □團體 | 是否決賽獲獎 | □是 □否 |
| 得獎名次(須對應至本校競賽等級敘點表) | □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優勝或佳作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是 □否 |
| 參賽隊伍數/得獎隊伍數/獲獎率 | 第1名獎項數 | 第2名獎項數 | 第3名獎項數 | 優勝或佳作獎項數 | 其它: 獎項數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提供獎金 | 第1名獎 金 | 第2名獎 金 | 第3名獎 金 | 優勝或佳作獎 金 | 其它: 獎 金 |
|  |  |  |  |  |
| ※檢附資料 | 1. 獲獎佐證資料、官方網址。2. 國際性競賽需檢附參賽國家達三國以上之佐證資料。3. 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則應列計至國際競賽。 |
| 競賽規模、重要性、難易度之簡介說明 |  |
| 獲獎事蹟說明 |  |
| 獲獎感言 |  |
| 獲獎照片（照片之解析度需符合放大至4×6吋照片時仍清楚可辨視） | (作品照片) | (獲獎獎狀) |
| (競賽照片1) | (競賽照片2) |
| 教務長 |  | 院長 |  | 系主任 | 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 校長 |  | 會計室 |  | 學務處 |  |

註：獲獎照片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表號：A0G1090014